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江沛憲

被告 楊秉和即華秣茶油純釀油坊

被告 洪湘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38,7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楊秉和即華秣茶油純釀油坊於民國112年7月27日邀同被告洪湘宸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約定書及保證書，嗣於112年7月28日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28日起至117年7月23日止，並約定借款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51%機動計息（原告起訴時之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51%計算後為3.225%），且約定被告應自撥款後於每月23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倘被告不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依前開約定

01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並應按前開約  
02 定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並應按前開約  
03 定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4月24日後即未依約  
04 還本付息，尚積欠原告本金3,538,7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5 息及違約金仍未清償。

06 (二)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答  
09 辯。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所有權  
12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13 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4 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  
15 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以  
16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7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18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  
19 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又  
20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21 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  
22 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  
23 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24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  
25 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739  
26 條、第740條、第273條，亦有明文。另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  
27 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保證人不得主  
28 張先訴抗辯權（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

3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保證  
31 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中華郵政掛

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39頁），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楊秉和即華秣茶油純釀油坊應依消費借貸，被告洪湘宸應依連帶保證法律關係，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葛耀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王慧萍

附表

| 編號 | 尚積欠之本金<br>(新臺幣) |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1  | 884,697元        | 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225%計算之利息 | 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24日止，按左列年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115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2  | 2,654,086元      | 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225%計算之利息 | 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24日止，按左列年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115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合計 | 3,538,783元      |                                    |                                                                                 |